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1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